

**原住民族委員會**  
**原住民族文獻會第4屆第2次委員會議**  
**會議紀錄**

一、時 間：106年12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二、地 點：原住民族委員會16樓小型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伊萬·納威  
Iwan·Nawi 召集人

記錄：江芸萱

四、出席與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五、主持人致詞(略)

六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報告事項

案由：原住民族文獻會工作辦理進度，報請公鑒。

發言紀要：

林委員志興：

1. 文獻出版品使用者多為研究者，可以思考辦理文獻出版品推廣案，建議可以辦理回饋性互動活動及鼓勵辦理讀書會，亦可在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辦理新書導讀，讓更多民眾接觸文獻出版品。
2. 有關原博館一事，提醒顧問公司應盡早規劃原博館發展脈絡，另有關在原博館內設置文獻館一節，因文獻資料與原民文物處理及蒐羅方式不同，故應請顧問公司盡早規劃。

魏委員德文：

1. 建議辦理文獻出版品新書發表會或工作坊，提供有興趣之民眾瞭解如何運用文獻出版品資料。
2. 以「原住民族地圖集」為例，建議可辦理國際性研討會，邀請各國共同參與。
3. 因博物館與文獻館功能不同，故應建構一個臺灣原住民族文

獻館，作為民族整體發展基礎。

童委員春發：

1. 建議可於出版品中編排文獻導讀，使民眾充分運用文獻資料。
2. 應思考用何種方式將文獻的能量提供給更多族人，使其運用文獻資料建構民族學研究。
3. 可於各縣市文物館辦理巡迴活動，以提升推廣效益。
4. 現階段較缺乏的文獻蒐集為語言文獻及宗教系統文獻，為更完整蒐集臺灣原住民族文獻資料(原住民族與平埔族)，應檢視未來文獻蒐集及翻譯之書籍。
5. 國家博物館應設立國家級文獻館，內容應涉及南島民族。

張委員鴻銘：

1. 文獻館針對文獻品出版的宣傳，係於網站及臉書進行文獻出版品新書出版，並提供目錄予書局進行行銷。
2. 為提升宣傳效果，可辦理新書發表會，並就出版品進行導讀。

主席：

1. 原博館正委託顧問公司規劃，樂見在原博館內設立文獻館，本會將持續關注國內外收藏家的收藏品。
2. 明年將針對教會系統文獻進行蒐集規劃，各國語言文獻則可以透過我國駐外單位協助。

康委員培德：

建議文獻會出版品出版規格可於標規中訂定。

謝委員世忠：

建議文獻出版品可加入新書導讀(由文獻會委員或是承辦單位撰寫)，可再行討論。

決定：

1. 請業務單位依寄送清單寄發今年度文獻出版品，並發表於電子書城，另送本會臉書及 line 群組宣傳。
2. 請業務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辦理文獻展示及推廣作業。
3. 爾後請業務單位確實將作者名字登載於出版品。

#### 八、臨時動議

**案由一：**有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出 108-112 年 5 年計畫案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請業務單位再行聯繫張委員確認計畫內容。

**案由二：**有關魏委員提議高砂族音樂翻譯案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請業務單位再行聯繫魏委員確認提案內容。

**九、散會：**下午 3 時 30 分。